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重國
選任辯護人 李岳洋律師
張嘉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678號、第679號、第680號、第682號、第683號、第684號、第685號、第686號、第687號、108年度偵字第881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31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彭重國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附表編號2至4、7、9、10、12至14、16「侵占金額或物品」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彭重國係樂米創意有限公司（下稱樂米公司）之負責人，為從事業務之人，因財務困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04年8月間某日，將附表編號3、5至8、12至16所示之人因報名參加樂米公司舉辦相關活動之報名費（詳細交付時間、事由、侵占金額均詳附表），及附表編號1、2、4、9至11所示之人交付之財物（詳細交付時間、事由、侵占金額或物品均詳附表），均予以侵占入己。

二、案經吳裕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已與中和第一分局合併為中和分局），林怡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黃偉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黃純瑤、盧永誠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鍾婕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及陳昱儒告訴，暨林琪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謝佩馨、葉俊言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黃怡萍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江韻如、魏穎慧、林晏如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移送併案審理。

理由

一、訊據被告彭重國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裕瑄、林怡臻、黃偉如、黃純瑤、鍾婕妤、盧永誠、謝佩馨、葉俊言於警詢、證人即告訴人陳昱儒、黃怡萍於偵查中、證人即告訴人林琪瑄、江韻如、魏穎慧、林晏如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被害人陳柏安、林崇安於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臉書對話紀錄、網路郵局交易明細查詢、玉山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告訴人吳裕瑄部分）、LINE對話紀錄9份、帳戶交易明細3份、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合夥契約書、應付金額表、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掛號函件執據、信封封面各1份（告訴人陳昱儒部分）、合約書、中國信託銀行樂米創意有限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伊貝特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與樂米創意有限公司之轉帳資料、樂米創意有限公司對帳總表、板橋埔墘郵局存證信函第807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一般陳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伊貝特報名網2015夜光自行車嘉年華網路列印資料、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104年12月10日函、伊貝特資訊服務有限公司104年12月17日函暨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伊貝特資訊與樂米公司間之聯繫窗口洽談經過、伊貝特資訊所收款項所開立發票等資料、樂米創意有限公司無此公司退回信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104年11月

3 日函暨客戶資料歸戶表及交易明細各1份（告訴人林怡臻部分）、員警職務報告、快捷郵件執據、LINE對話紀錄各1份（告訴人黃偉如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伊貝特報名網Social Run聯誼路跑活動延期通知網頁列印資料各1份（告訴人黃純瑤部分）、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統一安源資訊ibon事業群營運部行銷業務回覆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函之電子郵件各1份（告訴人鍾婕妤部分）、伊貝特報名網2015夜光自行車嘉年華停辦公告網頁列印資料、個人報名清單、新北市政府體育處104年10月5日函、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資料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明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告訴人盧永誠部分）、存摺交易明細、Citytalk城市通2015極限闖關XRunning派對活動頁面、臉書對話紀錄、2015夜光自行車嘉年華停辦公告網頁列印資料、Re：闖關路跑團報隊名FATJU已匯款電子郵件、Citytalk城市通客服中心電子郵件、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闖關路跑團報名單各1份（告訴人林琪瑄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泰山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台新銀行非約定轉帳結果通知、臉書對話紀錄、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各1份（告訴人謝佩馨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帳戶個資檢視、對話紀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告訴人葉俊言部分）、LINE對話紀錄、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郵局存款人收執聯、存證信函、存證信函回執各1份（告訴人黃怡萍部分）、華南商業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團體報名清單、繳

費成功通知、伊貝特資訊服務有限公司104年9月1日函暨
合約書、中國信託銀行樂米創意有限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樂米創意有限公司對帳總表、伊貝特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與
樂米創意有限公司之轉帳資料、板橋埔墘郵局存證信函第80
7號、伊貝特報名網報名查詢、伊貝特報名網2015夜光自行
車嘉年華活動停辦公告網頁列印資料、伊貝特資訊服務有限
公司網站列印畫面各1份（告訴人江韻如、魏穎慧、林晏如
部分）、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陳報單、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5年2月3日函暨樂米創意有限
公司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各1份（被害人陳柏安部分）、樂米創意有限公司帳戶存摺
交易明細、金融卡影本、臉書極限闖關×Running派對活動
頁面、Citytalk城市通2015極限闖關×Running派對活動頁
面、臉書極限闖關×Running派對留言畫面列印、伊貝特報
名網2015夜光自行車嘉年華停辦公告網頁列印資料、Social
Run 聯誼路跑活動延期通知網頁列印資料、網友留言畫面列
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月25日函暨樂
米創意有限公司開戶資料、公司設立登記表及存款交易明細
各1份（被害人林崇安部分）附卷可稽，堪認被告任意性自
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
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條、第336條規定均於108年12月
25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27日生效，惟因上開條文於
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正，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
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
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將上
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刑法
02 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3 (三)起訴書認被告侵占附表編號1、2、4、9至11所示財物部
04 分係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業經公訴人
05 於本院審理時更正為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本院毋
06 庸再為起訴法條之變更。

07 (四)被告以一侵占行為同時觸犯業務侵占罪及侵占罪，為想像競
0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本
09 件並無事證證明被告有數次侵占行為，是檢察官起訴意旨認
10 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11 (五)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312號併辦意旨，及
12 被害人陳柏安、林崇安部分，與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犯行，
13 均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4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自稱因父親中風而生財
15 務困難之犯罪動機，其自小父母離異，由父親獨力撫養長大
16 ，日前從事日文翻譯之工作，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
17 多元，惟目前甫失業等生活狀況，其於本件犯行前並無任何
18 犯罪科刑紀錄，可見品行尚可，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大學畢
19 業之智識程度，其本件犯行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合計受有財產
20 損害40餘萬元，暨其雖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吳裕瑄、
21 黃純瑤、鍾婕妤、林琪瑄、黃怡萍、被害人陳柏安成立調解
22 ，惟未實際依調解條件賠償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且未與其
23 餘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
2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5 三、被告侵占附表編號2至4、7、9、10、12至14、16所示財
26 物，核屬其本件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
2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
29 餘所侵占之財物，固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其業與各該告
30 訴人及被害人成立調解，已如前述，如就該犯罪所得再宣告
31 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汝羽提起公訴，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姿雯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家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刑 事 第 十 八 庭 法 官 陳 志 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振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交付時間	侵占金額（新臺幣）或物品	事由
1	告訴人 吳裕瑄	104 年 6 月 1 日	26,500元	買賣卡西歐相機TR60 1台

(續上頁)

2	告訴人 陳昱儒	103 年6 月16日 至104 年9 月間	278,730 元	投資卡西歐相機TR60
3	告訴人 林怡臻	104 年6 月12日	1,980 元	2015夜光自行車嘉年華活 動報名費
4	告訴人 黃偉如	104 年6 月30日	告訴人黃偉如之 卡西歐TR35舊相 機1 台	舊相機補差價換新相機
5	告訴人 黃純瑤	104 年3 月28日	5,070 元	Social Run聯誼路跑活動 報名費
6	告訴人 鍾婕妤	104 年3 月5 日	4,400 元	2015夜光自行車嘉年華活 動報名費
7	告訴人 盧永誠	104 年3 月2 日	1,090 元	2015夜光自行車嘉年華活 動報名費
8	告訴人 林琪瑄	104 年6 月18日	13,000 元	極限闖關XRunning 派對 報名費
9	告訴人 謝佩馨	104 年1 月5 日	36,400元	代購江蕙演唱會門票
10	告訴人 葉俊言	104 年1 月6 日 、7 日	38,000元	代購江蕙演唱會門票
11	告訴人 黃怡萍	104 年7 月4 日 、15日	45,800元	買賣卡西歐相機TR60 4台
12	告訴人 江韻如	104 年4 月30日	990 元	2015夜光自行車嘉年華活 動報名費
13	告訴人 魏穎慧	由江韻如代表上 網報名	990 元	2015夜光自行車嘉年華活 動報名費

(續上頁)

14	告訴人 林晏如	由江韻如代表上 網報名	990 元	2015夜光自行車嘉年華活 動報名費
15	被害人 陳柏安	104 年7 月6 日	10,000 元	極限闖關×Running 派對 報名費
16	被害人 林崇安	104 年6 月18日	2,000 元	極限闖關×Running 派對 報名費